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上午 09:30 时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报告中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并对外报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合计33,323,961.07元。

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